## 112 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獎勵辦法

- 一、計畫依據: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之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項下改善農業缺工及培育新農民措施,為促進鼓勵國人投身畜牧飼育業,改善全年性缺工,補實畜牧飼育業人力,以活化畜牧飼育業勞動市場,特訂定本計畫。
- 二、計畫目的:畜牧飼育業工作繁雜,依照飼養畜禽種類之不同, 工作項目含括擠乳、飼糧調配與餵料、配種繁殖、動物照護、 集蛋、畜舍清潔及環境維護等,均為每日連續性執行且全年無 体;雖部分產業已透過積極導入省工自動化機械及提高薪資水 準等方式,謀求改善人力缺工問題,惟人力短缺造成不易妥妥 輪休及畜牧場勞動環境吸引力較低,導致招募人力不易,且流 動率高等情事持續存在,產業基層勞動力之缺口仍有待協助紓 解。擬透過本計畫進行人力招募及媒合工作,並運用合理之獎 勵措施,引導畜牧場場落實雇主責任,提升受僱人員之合理勞 動條件及培訓永續人才,始能改善畜牧飼育業缺工問題。

### 三、本計畫用詞,定義如下:

- (一) 畜牧場: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畜牧場,適用本計畫之畜禽種類包括豬、牛、羊、鹿、雞、鴨、鵝,共計7類。
- (二) 畜牧場場主(以下簡稱場主):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 證書上所登載之場主、畜牧場負責人或其指定聯絡人。
- (三) 飼育管理員(以下簡稱管理員): 參與本計畫且經媒合成功後, 由場主完成僱用且到職者,為本計畫獎助對象。

## 四、本計畫各權責分工如下:

(一)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為本計畫統籌單位, 審核並發放本計畫之各項獎勵(補助)金,並每月至少1-2次不 定期前至畜牧場抽查訪視實際媒合後管理員之作業情形。

- (二) 畜牧場場主:提出牧場職缺申請並說明牧場工作性質及待遇,另需協助新僱管理員投保勞健保及申請就業獎勵金。
- (三) 飼育管理員:成功媒合至畜牧場工作者須依據場主指派,執 行畜牧飼育相關工作,並於在職期間參與場主所安排之相關 教育訓練。

#### 五、參與本計畫之條件:

### (一) 畜牧場:

- 1.對畜牧場場主以國內取得畜牧場登記證書之自然人登記者 為優先,取得畜禽飼養登記證之場次之。
- 2. 參與本計畫之畜牧場,應以月薪制僱用管理員,並應保障管理員月薪新臺幣 29,458 元(含)以上。
- 場主對新僱用之管理員須依法提供勞工保險(畜牧場或職業工會為勞保投保單位均可)。

### (二) 飼育管理員:

- 1.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外籍配偶指 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且獲准居 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 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 2. 有意願從事農業之青壯年民眾,具有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者,未符合則不予錄取。
- 3.應符合畜牧飼育業性質需求,有工作能力且可適應畜牧場各項工作者。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畜牧飼育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本計畫之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實際從事畜牧飼育業工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 4. 媒合成功者,於工作期間須接受場主安排之工作相關訓練及 4. 小時勞工安全訓練。
- 5. 參與本計畫之飼育管理員應參加勞工保險。

#### 六、 獎助項目:

對畜牧場新僱用之飼育管理員給予就業獎勵金 (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8,800 元)。

### 七、本計畫之獎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 參加本計畫之管理員以 60 人為限,每一畜牧場以新僱用 <u>1 人</u> 為原則。
- (二) 畜牧場須提供新僱用管理員工作上所需之教育訓練及勞工安 全教育訓練課程4小時。
- (三)提供管理員每月8,800元之就業獎勵金,惟需於同一場連續就職滿1個月,始得請領本項獎勵金。若有未足月之情形,依當月場主實際支付之月薪額度為計算基準,核發獎勵金。(如該月份因請假或未滿月致實際薪資為28,000元,其獎勵金部分計算方式則為:28,000/29,458(月薪)x8,800=8,364元,以此類推。)
- (四)本計畫補助飼育管理員相關獎勵金以5年(含)為期,期滿後不 再補助。

## 八、本計畫之作業流程:

- (一) 資格審查及人數核定:
  - 1.場主(或其指定聯絡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1),並檢具畜 牧場登記證書影本或畜禽飼養登記證影本,依郵寄方式送至 畜產會辦理申請(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100號5 樓 家畜組收)。

- 2. 畜產會將依郵戳收件次序,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及人數核定, 審查通過則列入參與本計畫之對象。
- 3. 申請者需依畜產會公告期限內完成申請手續(含補正),逾期 恕不受理。

#### (二) 人員招募作業:

- 1.由畜產會公告招募簡章 (如附件 2),並揭露參與本計畫之 畜牧場職缺相關資料,辦理人員招募作業。
- 2. 有意願參與招募至畜牧場之管理員,應備文件如下:
  - (1) 報名表 1 份 (如附件 3)。
  - (2) 工作意願調查表 1份(如附件 4)。
  - (3) 需具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者。
- 3.上述文件依郵寄方式送至畜產會辦理申請(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 100 號 5 樓 家畜組收),畜產會依郵戳收件次序,進行書面資格審查,通過則列入勞資媒合名單。
- 4. 本計畫之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管理員,雙方不得為配偶、三 等親內血親或姻親關係。
- 5. 本計畫之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管理員,雙方不得為前雇傭關 係。

## (三) 獎勵(補助)金之申請方式:

應由場主(或指定聯絡人)協助於當月底前備妥相關文件,送畜產會辦理,獎勵(補助)金採匯款方式撥付。

申請新僱用管理員之就業獎勵金,應提送以下資料:

- 1.新僱用管理員之勞健保投保證明(畜牧場或職業工會為勞保 投保單位均可)。
- 2.薪資給付證明。

- 3.委託匯款同意書(請附存摺封面影本)。
- 4.領據(由畜產會提供)。
- (四) 申請資料若有涉不實、造假或不當得利等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即應繳回該部分之獎勵(補助)金,如涉違法事項,亦應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九、本計畫執行期程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 十、農委會保留本計畫停止或所設計畫內容變更權利。對本計畫未 畫事宜,由農委會另案函示統一說明。
- 十一、本計畫所需經費由農委會以農村再生基金預算支應,並得視經費額度調整公告補助、津貼、獎勵(補助)金之發給及停止。

## 【畜牧飼育團-畜牧場申請書】

_ `	自我场石碑。
	負責人姓名:; 聯絡人:
	地 址:
	電話/手機://
	E-mail:
	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之證號(請附影本):
二、	・ 飼養動物種類(請勾選): □豬  □牛  □羊  □鹿
	□ 雞 □ 鴨 □ 鴨
三、	場內勞動力現況、擬招募新僱用之員工人數及職缺性質:
	(一) 全場總工作人數(含投入工作之場主): 人
	1. 自 家 工:人(請列姓名)
	2. 常僱員工:人(請列姓名)
	3. 臨 時 工:人(請列姓名)
	4. 已參與本計畫之飼育管理員:人(請列姓名)
	(二)本年度計畫擬新僱用之員工人數:人(以1人為限)
	<ul><li>□ 畜牧場已為勞保投保單位者,請提供勞工保險證號,</li><li>並為新僱用員工投保勞保。</li></ul>
	<ul><li>□ 無意願申辦為勞保投保單位,新僱用員工須透過地方職業工會辦理勞保投保。</li></ul>

五	、擬新僱用之	.職缺說明:			
	(一) 工作	內容(可複選):			
	□擠乳	□餵料、配料	□發情觀察	□畜舍清潔	□繁殖配種
	□經營管:	理 □廢水處理	□健康觀察	□集蛋	□其他
	(二) 工作日	時間(計8小時):			
	□兩段式.	工時(□05:00-09	:00 \ 15:30-19	:30 □其他:	)
	□一段式.	工時(□08:00-17	:00、□其他:		)
	(三) 休假	方式			
	□輪休 [	□排休 □固定休	周六、周日		
	每4週內之例 規定給予加班		8日),且例假日 時間不得超過8	1不得上工,休假 小時,每週工作總	至少應有1日例假, 日上工則應依勞基法 息時數不得超過48小
	(四)提供)	員工優於勞基法之	-福利(可複選)		
	□提供宿金	舍(□需付費:_	元/月	□無需付費)	
	□獎金(年	-節、績效、三節〉	) □交通補貼	□員工旅遊	□團體保險
	□定期健村	儉 □其他			
六	、請申請人再	-次確認已清楚瞭戶	解參與本計畫之	之條件與規定:	
		易主對新僱用員工 關法令提供員工勞		亡(含)以上之月	薪標準僱用,並依
		料有不實或造假等 違法事項,亦應自			敦回該部分之獎助
中	華民國	年		月	日

# 112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飼育管理員 招募簡章

一、依據:112年度畜牧飼育團計畫獎勵辦法

### 二、招募對象: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外籍配偶及大陸地區配偶身分。
  - 外籍配偶指外國人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 且獲准居留、永久居留或定居者。
  - 大陸地區配偶指大陸地區人民為臺灣地區人民配偶,獲准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者。
- (二)有意願從事農業之青壯年民眾,具有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合格者,未符合則不予錄取。
- (三)身心障礙身分者,應符合畜牧業業務性質需求,能適應本計畫 之業務性質需要,有工作能力,能適應實際從事畜牧飼育業工 作並具備緊急應變能力及體力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

三、錄取名額:正取60名。

四、報名日期:112年1月1日~112年12月31日。

## 五、報名方式及地點:

- (一)報名應備文件:報名表1份、工作地區意願調查表1份、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於錄取後到職前完成繳交)。
- (二)報名地點:以掛號郵寄至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並於信封外註 明報名畜牧飼育團之飼育管理員(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和平 西路二段100號5樓 家畜組收)。
- (三) 完成報名後,不得要求將所繳交的資料還返。
- (四) 報名資格或繳交證明文件不得虛偽造假,經查發現填寫不實或

與規定不符合者,取消其參與資格。

#### 六、錄取及進用:

- (一)書面合格錄取之人員,將依所勾選擬投入的畜禽種類與工作地 區意願,通知其與合適之場主進行雙方媒合。
- (二)本計畫之飼育管理員經成功媒合者,於進用後由場主視畜牧場現況,調整管理員工作(擠乳、配料、餵料、發情觀察、畜舍清潔、繁殖配種、集蛋、經營管理、廢水處理等)。
- (三) 本計畫託人關說者,恕不錄用。
- (四)本計畫補助飼育管理員相關獎勵金以5年(含)為期,期滿後不再補助。
- (五) 本計畫錄取媒合成為飼育管理員後,必須加入勞工保險。

#### 七、本計畫就業獎勵金及標準如下:

飼育管理員每人每月最高核發新臺幣(以下同)8,800元。爾後若有未足月之情形,依當月場主實際支付之月薪額度為計算基準,核發獎勵金。(如該月份因請假或未滿月致實際薪資為28,000元,其獎勵金部分計算方式則為:28,000/29,458(月薪)x8,800=8,364元,以此類推。)

- 八、本計畫所招募之新進飼育管理員與媒合之場主間,雙方不得為配 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關係。且場主與其媒合成功之管理員,雙 方亦不得為前雇傭關係。
- 九、農委會保留本補助予各調度單位計畫停止或所涉計畫經費及內容等變更權利,本計畫未盡事宜,由農委會另案函釋統一說明。

附件三

## 【畜牧飼育團-飼育管理員 報名表】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中央畜產會填寫) □正取 □備取 □未錄取(中央畜產會填寫)

								*為必填項目
受	理	編	號	(受理單位自行編號)	* 申請人姓名	小姐	□先生	黏 貼 相
*	國民	身分	強		* 畜牧飼育業	□有經驗:		片
統	_	編	號		相關經驗	□無經驗		處
*	出生	在 1	3 12	—————————————————————————————————————	兵 役	□免役 □役畢		] (請黏貼1張6個月內
7	山生	·+/	1 11	一	聯絡電話	( )		2吋大頭照)
*	<b>.</b>	f	機	(可聯繫到本人手機號碼	e - m a i 1			
<b>~</b>	户巢	å 1.h	LL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十(里)
<u>~</u>	ア ネ 	首地	垭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地	址	□同上□□□□□□□□□□□□□□□□□□□□□□□□□□□□□□□□□□□	縣(市)	鄉(鎮市區)	村	(里)
				街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通知函寄件處)
身	分	屬	性	□一般 □原住民	□新住民 □∮	身心障礙者 □其他(例	如:學生	)
* 身		呆 <b>}</b>	<b>險</b> 別			業保險 □現為勞工保險 	☆ □券エ	保險退休

*	原	職	業	過去一年內主要收入工作(單選題): □自營農牧業工作。(例如:自己有土地或牧場,自己經營) □受僱農牧業工作。(例如:受僱於其畜禽飼養戶) □自營農牧業以外工作(例如:從事非農業工作,自身為雇主,自己開雜貨店、開計程車等):又過去一年是否另有從事農業相關的工作 □是;□否。 □受僱農牧業以外工作(例如:從事非農業工作,為受僱者):又過去一年是否另有從事農業相關的工作 □是;□否。
相文	嗣	證		□ <b>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要)</b> □汽機車駕照正反面影本(必要) □學歷證書 □公立醫院檢查合格體檢表(可於報到時補繳) □其他
*	切;	結 簽		<ol> <li>本人同意遵守「畜牧飼育團計畫報名表」相關規定。</li> <li>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li> </ol>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說明:本報名表內容請確實填寫,如有不實,自負法律責任,並喪失錄取資格。

\*書面審查之資料,請報名者自行準備。

附件四

## 【畜牧飼育團-飼育管理員 工作意願調查表】

一、申請人姓名:					
地 址:					
電話/手機:					
二、欲投入之畜牧飼育類別及工作地區	意願調查				
(一) 投入之畜牧飼育類別,請標註序	位,最多三個:				
□豬 □牛 □羊 □鹿 □鶏 □鵝					
(二) 請勾選有意願前往工作之區域,	並標註序位,最多六個:				
□台北市:序位	□南投縣:序位				
□新北市:序位	□彰化縣:序位				
□桃園市:序位	□雲林縣:序位				
□臺中市:序位	□嘉義縣:序位				
□臺南市:序位	□嘉義市:序位				
□高雄市:序位	□屏東縣:序位				
□基隆市:序位	□宜蘭縣:序位				
□新竹縣:序位	□花蓮縣:序位				
□新竹市:序位	□臺東縣:序位				
□苗栗縣:序位					
申請人簽名(蓋章):					

月

日

年

中華民國

# 切 結 書

本人 参加「改善農業缺工措施-畜牧飼育 團」,願遵守下列規定,若有違反,同意無條件終止退出本計 畫,並返回已請領之各項獎勵金。

- 1.本人與畜牧場場主不具「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 之關係。
- 2.本人與畜牧場場主非前雇傭關係。
- 3.本計畫補助飼育管理員相關獎勵金以 5 年(含)為期,期滿後 不再補助。

立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年月日